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檢紀字 115 上聲議 2998 字第 1159028848 號

主旨：本署 115 年度上聲議字第 2998 號妨害名譽等再議一案，茲有應受送達被告 DIETZ JOSHUA CEDRIC 之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因受送達人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，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，業經核准以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3 款、第 60 條第 1 項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152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紀錄科宇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。

書記官



115 上聲議 2998